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86号

罪犯陈明辉，男，1987年06月28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长顺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5日作出(2011)长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刑期自2011年0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罪服刑期间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，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，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，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，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，共计获得五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明辉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1年3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李何度 广海梅
审判员 刘 梅
审判员 (院印)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 员 何家伟

